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总工会
北京市企业家协会/北京企业联合会
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
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京人社劳发〔2025〕7 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、事业等用人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对我市 2025 年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不低于 13.91 元、每月不低于 2420 元，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 14.6 元、每月不低于 2540 元。

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，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：

（一）劳动者在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

（二）劳动者应得的加班、加点工资；

（三）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；

（四）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他收入。

二、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27.7 元/小时,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65.1 元/小时。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费。

三、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企业,要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,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,应得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四、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、事业等用人单位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总工会

北京市企业家协会/北京企业联合会

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

2025 年 7 月 24 日